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局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競賽，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

肆、徵選說明

- 一、參賽類別：「影音類」及「平面宣導類」2大類別。
- 二、競賽組別：
 - (一)影音類：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
 - (二)平面宣導類：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
- 三、徵選主題：以「**防災教育**」為主軸，區分**天然災害**（例如：颱風、海嘯、地震、土石流...）與**人為災害**（例如：火災、用電安全...）的認識與防範之道。從生活經驗中體認大自然災害的無常，學習敬畏天地、愛護地球與自然生態共融共存之情懷。作品可以自行發揮創意，惟須扣緊「**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等主軸。

伍、參賽類別與作品規格說明

- 一、影音類：
 - (一)參與人數：每隊學生至多6人，報名時必須載明所有隊員姓名，隊員不得再擔任其他參賽團隊成員，每隊以1件作品為限，指導老師1名。
 - (二)影片長度：30秒至1分鐘為限（含片頭、尾）。

(三)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五)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六)投寄規定：DVD光碟一式2份，連同所填寫的「參賽報名表」（附件1）及「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寄送至杉林國中。

二、平面宣導類：

(一)參與限制：每校最多不得超過5件；每件作品限1位作者，指導老師1名。

(二)作品規格：四開繪圖紙39CM*54CM。

(三)作品一律於**圖畫紙**上呈現，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四)將「報名表」（附件1）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

陸、參加辦法

一、繳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繳交方式

(一)繳件之前需先上網填寫表單內之相關資料，線上表單位置如下，請二擇一：

1. 輸入網址：<https://reurl.cc/M03Z5v>

2. 掃描QR-Code：



(二)上述作品由學校統一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於期限內將繳交至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總務處。

（地址：84654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中學巷6號）。

(三)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人

(一)杉林國中校長高行仁先生（電話：07-6771108分機10）。

(二)總務處事務組長李美銀小姐（電話：07-6771108分機33）。

柒、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教師及輔導團員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主題適切度（25%）、創意呈現（25%）、傳達防災意識（35%）、製作技巧（15%）。

三、訂於113年12月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網」公告獲獎名單。

捌、獎勵辦法

一、各競賽類別評選出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名次，頒發獎狀及禮券。

二、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

三、競賽獎勵：依類別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各組分別獎勵：

(一)競賽類別—影音類：

1、特優團隊1隊，禮券各隊五千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2、優等團隊2隊，禮券各隊三千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3、甲等團隊3隊，禮券各隊一千二百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4、佳作團隊5隊，禮券各隊六百元整，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

(二)競賽類別—平面宣導類：

1、特優1名，禮券每名三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2、優等2名，禮券每名二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3、甲等3名，禮券每名一千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4、佳作5名，禮券每名三百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5、指導老師：特優、優等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貳次；甲等、佳作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同一競賽類別指導老師獲1項以上獎勵者，以最高額度敘獎。

四、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附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標準」給予獎勵。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 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
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類別（請勾選）	☐ 影音組 ☐ 平面宣導組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導老師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限填一位教師)	教師連絡電話： (請註明學校分機)
創作學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平面宣導類限填一位作者)	連絡電話：
作品名稱		
作 品 說 明（創作理念）		

附件 2 本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113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活動，為作品「_____」

（下稱系爭著作）之原創著作人，享有系爭著作之獨立、完整、無負擔之著作財產權，謹此同意授權系爭著作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標的：系爭著作之全部。
- 二、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或其他非商業或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範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得於平面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書籍、教材、海報文宣）、數位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碟）、所屬網站及資料庫、紀念品製作、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並同意讀者、研究者等閱覽人得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 六、授權費用：無償。
- 七、授權人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用授權標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 八、授權人聲明及保證授權人為系爭著作之原創者及唯一合法著作權人，且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情事，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於他人指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學校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九、授權人同意遵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實施計畫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保有修訂「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實施計畫內容之權利。

授 權 人：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併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